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

被告 柯國慶即潔儷科技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4,2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1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可佐，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8日簽訂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7年2月20日止，並由借款人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共分60期，且依照系爭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利息

01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  
02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現利率為年息2.295%，  
03 即1.72%+0.575%=2.295%）；另依照系爭貸款契約書第9條第  
04 1項第3款約定，若被告到期（含視為到期）未依約清償本金  
05 時，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年  
06 利率百分之3.5計算遲延利息（現利率為年息6.81%，即3.3  
07 1%+3.5%=6.81%）；再者，系爭貸款契約書第9條第2項第1  
08 款違約金之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  
09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不料  
11 被告於113年9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依據系爭授信約定書第  
12 12條第1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3 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隨時主張被告所負之債務視  
14 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故於114年2月17日經原告催告被告還款  
15 未果後，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9萬4,23  
16 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依消費借貸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  
18 訴訟費用12,160元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授  
22 信約定書、系爭貸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23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催告函、利率歷  
24 史資料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1至43頁），經核閱無誤。又被  
25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  
26 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  
27 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聲請確定

01 訴訟費用額為12,1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09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10 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彥廷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14

編號	原借 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	一成違約金	二成違約金
1	100 萬元	4萬3,703元	112年2月20 日至117年2 月20日	2.295%	113年9月20日至114年 2月16日	113年10月21日至114年2月16日按 年利率0.2295%計算	114年4月21日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1.36 2%計算
				6.81%	114年2月17日至清償 日止	114年2月17日至114年4月20日按 年利率0.681%計算	
2		85萬536元	112年2月20 日至117年2 月20日	2.295%	113年8月20日至114年 2月16日	113年9月21日至114年2月16日按 年利率0.2295%計算	114年3月21日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1.36 2%計算
				6.81%	114年2月17日至清償 日止	114年2月17日至114年3月20日按 年利率0.681%計算	